

書面質詢

呂綺穎議員

關注本澳未來婦女發展目標的規劃優化

“全球婦女峰會”於10月順利召開，以紀念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召開30周年，亦是在《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通過三十周年，對各地檢視婦女發展現況與挑戰的“溫馨提示”。澳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有必要積極響應並推動婦女事業發展，回應本地社會發展需求，並更具前瞻性、系統性及執行力的策略，讓澳門女性更積極參與社會治理、融入國家發展，推動澳門婦女事業邁向新台階。

其中，2018年頒佈的《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19-2025年）》，其實施期即將屆滿，當局亦正積極開展第二個“目標”文本的修改工作。然而，除首個“目標”所發揮的框架性和綱領性原則外，若當局藉下一階段工作的規劃部署，深化至具體推進的措施項目、制訂工作評估指標以及執行時間表，將在很大程度上強化婦女賦權的效果和引領作用。

例如，在“性別主流化”概念推廣上，社會工作局已於2024年全局使用“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第二個“目標”則有需要明確延伸至更多公共部門甚至私人企業的落實時間表及檢視指標；以香港政府對“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實施經驗為例，該地部門從2015年起，對超過1,800份政策文件進行檢視，使相關政策和措施在推出前已應用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女性的需要被納入考慮當中，相關經驗值得本澳在規劃下一階段婦女發展目標時借鑒和參考。

此外，儘管女性在教育及就業方面表現優異，澳門在婦女事業發展當中亦取得非凡的“領先數字”，但在社會參與上女性仍然相對劣勢。例如當前立法會中，女性議員僅佔15%，而特區政府轄下諮詢委員會的女性委員比例則約為27.5%，與《行動綱領》倡議的三成參政率相比仍有一定優化空間。當局早前在回覆書面質詢時表示，各部門在制定政策和開展服務時會創設條件培養女性議政能力，期望當局透露相關工作的計劃

和具體內容。

最後，隨著社會結構轉型、家庭功能變化及女性角色多元化，澳門婦女在發展過程中仍面臨諸多挑戰。尤其在人口老化、雙職家庭普遍、家庭照顧壓力增加的背景下，女性在職業發展、社會參與及家庭責任之間的平衡問題日益突出。因此，除完善第二個“目標”的規劃外，特區政府宜一併檢視現行法律制度。例如，《家庭政策綱要法》實施至今已超過30年，其作為本澳家庭政策的重要法律框架，確立了家庭的權利和價值，有必要納入“目標”完善法律保障的計劃當中，開展必要的檢視、研究和優化工作，將“家庭友善”明確納入公共政策的頂層設計，以切實解決本澳婦女兼顧家庭與事業的壓力，從而更大程度釋放女性的發展動能和潛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因應《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19-2025年）即將屆滿，請問當局在制定下一階段規劃時，會否將性別主流化概念系統性納入各範疇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過程中，並明確制定具體檢視清單和評估指標，以確保性別平等目標得以量化推進與持續優化？
2. 請問當局會否將《家庭政策綱要法》的檢視和優化計劃，納入第二個“目標”法律保障的規劃當中，使「家庭友善」明確成為公共政策頂層設計的重要考慮因素，以強化對女性家庭照顧和職業發展的支援力度？
3. 當局曾表示在制定政策和開展服務時會創設條件培養女性議政能力，請問相關措施的具體內容和工作計劃為何？